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選舉制度的概要

1. 選舉制度

1.1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20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於以往發表的研究文件中撮錄有關選定地方選舉制度的資料。¹ 本資料摘要提供有關新加坡、新西蘭、德國、英國、日本、法國及美國立法機關、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的選舉／挑選的更新資料。

¹ 相關的研究文件，詳列如下：

- (a)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新加坡(RP03/99-00)；
- (b)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新西蘭(RP04/99-00)；
- (c)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德國(RP05/99-00)；
- (d)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英國(RP06/99-00)；
- (e)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日本(RP07/99-00)；
- (f)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法國(RP08/99-00)；
- (g)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美國(RP09/99-00)；
- (h)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整體比較一覽表(RP10/99-00)；及
- (i) 選定地區的國家元首／地方首長及政府首長的挑選(IN11/03-04)。

表1 —— 立法機關的組成及特徵

國家	議會名稱	成員總數	成員類別	選舉及委任制度的特徵
新加坡 人口： 4 351 000人	新加坡國會。	94人。	(1) 國會民選議員。 (2) 國會委任議員： • 國會非民選議員；及 • 國會官委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民選議員 — 由單議席選區及團體代表選區選舉產生。在團體代表選區中，政黨派出由3至6名候選人組成的隊伍競選。每隊必須最少有一名候選人屬於少數民族。 國會非民選議員 — 從反對黨在所屬選區得票率最高的落選候選人中委任3名議員(或最多6名議員)。在大選中，每有一名反對黨候選人當選，便會減少一名非民選議員。 國會官委議員 — 經國會特別專責委員會推薦，由總統委任最多9名議員，任期為兩年半。²
新西蘭 人口： 3 820 000人	眾議院。	約120人。	全部選舉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人口分布而定，在120名議員當中，略多於半數的議員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基礎，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其餘議員則從政黨名單中選出。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第一張是選區選票，另一張是政黨選票。 政黨除非贏取5%的"政黨選票"，或贏取最少一個選區議席，否則不能取得任何政黨名單議席。
德國 人口： 82 430 000人	聯邦參議院。	69人。	全部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16個州政府委任。議員的任期不定，由州政府決定。
	聯邦議院。	最少598人。	全部選舉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99名議員由選區選舉產生，其餘299名議員則從聯邦各州的政黨候選人名單中選出。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第一張選票用來選擇選區候選人，第二張則用來選擇政黨。 政黨須贏得最少5%的選票或3個選區議席，才可按比例取得議席。

² 任何一屆國會的最長任期為5年。

表1 —— 立法機關的組成及特徵(續)

國家	議會名稱	成員總數	成員類別	選舉及委任制度的特徵
英國 人口： 59 834 000人	上議院。	約700人。	約600名終身貴族、12名司法議員、92名世襲貴族及26名大主教和主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終身貴族由君主委任。 75名世襲貴族由政黨選出、15名由上議院選出，2名則擁有皇室事務職位。
	下議院。	646人。	全部選舉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議員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基礎，由單議席選區選舉產生。
日本 人口： 127 435 000人	參議院。	252人。	全部選舉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名議員按比例代表制，由單一全國選區產生，其餘152名由47個縣選區選舉產生。 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張是選民所屬選區的選票，另一張是比例代表制的選票。
	眾議院。	480人。	全部選舉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0名議員選自單議席選區。 180名議員按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由全國合共11個選舉區域選舉產生。與參議院的選舉類似，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法國 人口： 61 400 000人	參議院。	321人 ³ 。	全部選舉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議員由約15萬名地方行政議會代表及國民議會議員選舉產生。
	國民議會。	577人。	全部選舉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議員由單議席選區透過"兩輪投票制"⁴選舉產生。
美國 人口： 285 669 915人	參議院。	100人。	全部選舉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州選出兩個參議員。差不多所有州都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
	眾議院。	435人。	全部選舉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議席選區制。眾議院的議席根據各州的人口比例作出分配，每州至少有一名眾議員代表該州。

³ 參議員的數目會逐步增至2010年的346名，以反映法國人口的轉變。

⁴ 在第一輪投票中，如沒有任何候選人在所投有效票中取得絕對多數票，以及取得超過25%登記選民的選票，則取得超過12.5%登記選民選票的候選人可進入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取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會當選。

表2 —— 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的挑選

國家	國家元首的挑選	政府首長的挑選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以簡單多數票直選產生。選民登記及投票均屬強制性規定。 • 總統候選人必須令總統選舉委員會相信，他為人正直、品格高尚及聲譽良好。候選人須具備在政府機關或新加坡大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經驗，而在他獲提名競選時，不得是任何政黨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理由總統委任，必須是總統認為有可能獲得大多數國會議員信任的人士。 • 總理必須是國會議員。
新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元首是英國君主。 • 總督由英國君主在參照政府的意見後委任，作為國家元首的個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理由總督委任。 • 總督在作出委任時，會根據慣例接受選舉結果，以及隨後各政黨討論由哪一政黨或哪個政黨組合管治國家所得的結果。總督並會接受該政黨或政黨組合內部就由誰領導政府達成的決定。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由聯邦大會議員以絕對多數票選舉產生，而聯邦大會則由聯邦議院全體議員及地方議會選出的相同數目代表組成。如在進行兩輪投票後，仍沒有任何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則在第三(最終)一輪投票中取得最多票的候選人即會當選。 • 總統候選人不得是政府人員或聯邦議院或州議會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理由總統提名，經聯邦議院全體議員以絕對多數票選舉產生。 • 如總統提名的人選未能當選，聯邦議院可在14日內提名人選及舉行選舉。在此期間如沒有人以絕對多數票當選，聯邦議院便會進行選舉。總統須委任獲得絕對多數票的人。如獲最多票數的人士未能取得絕對多數票，總統可委任該名人士或要求聯邦議院重新進行選舉。 • 總理無須是立法機關的成員。

表2 —— 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的挑選(續)

國家	國家元首的挑選	政府首長的挑選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君主是根據繼承譜系從皇室成員中挑選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相由君主委任，必須是君主認為最有可能獲得下議院支持的人士。首相通常是下議院多數黨的領袖。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皇登上皇位。皇位世襲，並依國會⁵ 通過的《皇室典範》繼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相由國會議員互相提名，然後由天皇委任。首相必須是平民，並須獲得眾議院的信任才可擔任此職。 在提名首相時，國會的參眾兩院均須各自根據決勝制度⁶ 進行投票。如兩院選出的人選不同，便會委任一個兩院聯合委員會，以期就候選人的入選達成協議。如兩院不能在10天內達成協議，則會以眾議院的決定作為國會的決定。
法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以普選中所投票數的絕對多數票直選產生。如在第一輪投票中未能取得絕對多數票，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會進入第二輪投票。 總統候選人必須獲得最少500名地方及國家代表公開表示支持。 選民登記及投票並非強制性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理由總統委任。由於國民議會可藉通過不信任議案強迫政府呈辭，總理的人選須反映國民議會大多數議員的意願。 總理不得是國民議會議員或參議員。

⁵ 日本國會是國家的立法機關，由參議院及眾議院組成。

⁶ 此投票制度確保勝出的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而非簡單多數票。

表2 —— 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的挑選(續)

國家	國家元首的挑選	政府首長的挑選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既為國家元首，亦為政府首長，由選舉團以絕對多數票選舉產生。選舉團有538名選舉人，這些選舉人根據"勝方全取選票制"由選民直選產生，他們大部分由政黨提名及／或宣誓支持某個總統候選人名單。除了兩個州以外，所有州均採用"勝方全取選票制"。⁷ 如沒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選舉結果便由眾議院決定，代表每州的所有眾議員均以一票計算(即每州有一票)。 • 總統必須為美國本土出生的公民，年滿35歲，並在美國居住滿14年。 	

周柏均
2006年3月15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⁷ 該兩個州是內布拉斯加州及緬因州，兩者均採用選票比例分配制。